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 唐 投 資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虧損）／收益	2	(1,349)	117
其他收益	2	35	11,97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325)	(7,802)
行政開支		(3,283)	(3,1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11,922)	1,131
稅項	4(d)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922)	1,131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922)	1,131
股息	5	—	—
每股（虧損）／溢利	6		
基本：			
本年度（虧損）／溢利		(0.07)港元	0.01港元
攤薄：			
本年度（虧損）／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5,456	26,580
--------	---------------	---------------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3,818	51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69	13,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9	7,591

流動資產總值	10,896	21,670
--------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	163
-------------	------------	------------

流動負債總額	187	163
--------	------------	------------

流動資產淨值	10,709	21,507
--------	---------------	---------------

資產淨值	36,165	48,087
------	---------------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280	17,280
儲備	18,885	30,807

權益總額	36,165	48,087
------	---------------	---------------

每股資產淨值	0.21港元	0.28港元
--------	---------------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除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明之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呈列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a) 本公司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由僱員或第三方向設定受益計劃供款」之修訂。此項修訂區分了僅與即期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超過一段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該項修訂允許與服務相關，但是並不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可自該項服務提供期間所得利益的相關成本中抵減。與服務相關的供款，並且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適用於相關利益的相同分配方法進行分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

採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須在分部附註中作額外披露。除此之外，其他修訂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該等發展對本公司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尚未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或與本公司有關之新訂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動議」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動議」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就如何實踐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一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的具體指引。有關修訂澄清，上述轉變應視為原來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轉變之規定並不適用。

有關修訂亦澄清終止使用持作分派會計方法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以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屬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用於將離職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於貨幣（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層面進行評估。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應轉而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董事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然而，於本公司完成詳盡審閱前，難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表」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訂明現金流純為於特定日期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

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計，根據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所作出之分析，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之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之現值確認債項之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明確說明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份及服務部份，並僅就租賃部份應用租賃會計要求。本公司現正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在本公司進行詳盡審閱前提供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投資(虧損)／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確認之投資(虧損)／收益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1,154)	(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53)	124
股息收入	<u>58</u>	—
	<u>(1,349)</u>	117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5	79
非上市合夥公司之分派收入	—	476
可供出售投資之分派收入	<u>—</u>	<u>11,421</u>
	<u>35</u>	11,976
投資(虧損)／收益及其他收益總額	<u>(1,314)</u>	<u>12,093</u>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71	166
－非審核服務	-	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7,325	7,802
投資經理費用	288	288
匯兌虧損淨額	88	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3	218
經營租約付款	406	34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1	319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	14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識別任何特殊項目。

4.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的香港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 (b) 由於本公司並無自海外產生之溢利，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485	4,717
	—————	—————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結轉所產生時間差異之全面稅項影響。此項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不大可能釐定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能夠於可見將來動用。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d)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1,922)</u>	<u>1,131</u>
按適用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之稅項	(1,967)	1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5)	(1,9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213	1,28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u>769</u>	<u>502</u>
所得稅總額	<u>—</u>	<u>—</u>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任何安排。

6.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虧損)/溢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u>(11,922)</u>	<u>1,131</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72,800</u>	<u>172,800</u>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在外流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錄得虧損11,9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1,131,000港元），包括投資組合整體虧損約1,3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整體收益約117,000港元），當中涉及出售投資已變現損虧淨額約2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變現收益淨額約124,000港元）、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1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7,3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減值虧損約7,802,000港元）。本公司亦錄得其他收益約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76,000港元）。本公司資產淨值由0.28港元減少約24.8%至0.21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組合中其中一項於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招商和騰」）的投資出現大幅撇銷。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有關招商和騰約7,32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須反映於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故所導致的減值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前景

步入二零一六年，我們一直與招商和騰努力商討，尋求撤出於該創投基金投資的方案及盡力促成可能由第三方二級基金進行的收購。縱觀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狀況，中國於最近兩個季度的採購經理人指數於49至50.2之間徘徊，人民幣於本年度亦持續貶值，加上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及恒生指數於本年度亦分別下挫超過21%及17%，故投資環境並未好轉，預期亦不會出現利好情況。

中國經濟放緩波及各行各業。儘管零售業在這一趨勢下受壓，本公司持有3.955%權益之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商」）因擁有十間營業百貨商店，經營規模足以支撐本身的業務發展，故仍為天津市場的龍頭之一。在天津一商擁有先行者的市場領導地位的同時，我們繼續與該公司合作，並分享經驗及意見以推動其發展。同時，我們繼續密切監察於遊戲開發公司北京極光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並與該公司的管理層通力合作。直接投資分部在中國的競爭仍然十分激烈，而投資環境亦越來越具挑戰性。因此，我們將著眼於可產生穩定收入的投資。我們計劃將近期於美國的物業投資作賺取定期收入之用，該物業已出租予一間主要商業中心作為分租辦公室，期望能藉此提供穩定收入，並與旗下倚賴長期資本增值的其他直接投資互補。同理，新的投資計劃很可能是產生固定收入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定息投資或證券投資。我們將繼續審慎監察投資組合中的公司，同時為股東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5,000港元）。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即時之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並無長期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36,1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087,000港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72,800,000股（二零一五年：172,800,000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九名（二零一五年：八名）僱員，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來年本公司之員工數目大致維持不變。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3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77,000港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而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各自之表現及經驗釐定。此外，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委派審閱及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條款，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舉行。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所有關乎核數範圍之事宜（例如財務報表），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惟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本公司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李惟琤女士（主席）、黃志儉博士和李惟宏先生；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凡先生、周雲霞博士和林志偉先生。